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 enterprises 和指定垄断

第十三条

定义

本章中,

(a) "安排"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内开发的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安排, 或一个继任企业, 无论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内还是框架外开发, 该企业已被至少12个1979年1月1日为安排参与者的原始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采纳;

(b) "商业活动"是指企业以盈利为导向所从事的活动¹, 并且这些活动将导致商品生产或服务供应, 这些商品或服务将在相关市场上以企业确定的数量和价格出售给消费者;

(c) "商业考虑"是指价格、质量、可用性、市场性、运输以及其他购买或销售条款和条件, 或通常在根据市场经济原则在相关业务或行业运营的私营企业商业决策中考虑的其他因素;

(d) "指定垄断"是指建立或授权垄断, 或扩大垄断范围以涵盖额外的商品或服务;

¹ 为更明确起见 企业以非盈利基础或成本回收基础运营所从事的活动不是以盈利为导向的活动。

(e) "指定垄断"是指在一个缔约方领土内的相关市场中，被指定为商品或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或购买者的实体，包括联合体或政府机构，但不包括仅因该授权而获得专属知识产权的实体；

(f) "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是指一方授予其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包括其子公司，无论该企业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当一方指定有限数量的企业授权供应商品或服务，而非根据客观、比例和非歧视性标准，实质性影响任何其他企业在相同地理区域以实质上相当的条件供应相同商品或服务的能力时，该方授予特殊权利或特权；

(g) "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是指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以及如果适用，根据GATS金融服务附件定义的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和

(h) "国有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其中一方：

- (i) 直接拥有超过50%的股本； (ii) 通过所有权利益控制超过50%的表决权行使；
- (iii) 拥有任命董事会多数成员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机构的权力；或 (iv) 拥有合法指导企业行为的权力，或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其他方式行使相当程度的控制权。

第13.2条

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 enterprises 和指定垄断企业。如果它们同时从事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则只有商业活动受本章管辖。
2. 本章适用于各级政府的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以及指定垄断。
3. 本章不适用于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作为采购实体的情况，这些采购实体要么根据每一方关于GPA附录I的附件，要么根据附件10第2部分的规定，为政府目的进行采购，且并非旨在商业转售，或旨在为商业销售而用于商品生产或服务供应。
4. 本章不适用于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
5. 如果在任何三个连续的财政年度中，企业或垄断的相关商业活动产生的年度收入低于2亿特别提款权，则本章不适用于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
6. 第13.5条不适用于国有企业根据政府授权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如果该金融服务：
 - (a) 支持出口或进口，前提是该服务：
 - (i) 不旨在取代商业融资；或 (ii) 以不低于在商业市场上可以获得的可比金融服务条款提供；

(b) 支持一方领土以外的私人投资，前提是这些服务是：

(i) 不旨在取代商业融资；或

(ii) 以不低于在商业市场上可以获得的可比金融服务的条件提供；或

(c) 以与安排一致的条件提供，前提是其属于安排的范围。

7. 第13.5条不适用于第8条第2段中列出的行业。

6.

8. 第13.5条不适用于一方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商品或服务的购买和销售：

(a) 任何根据第8.12条第1段和第8.18条第1段的规定由一方维持、继续、更新、修改或修改的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措施，如其在附件1至附件8-B的附件中规定的；或

(b) 一方根据第8.12条第2款和第8.18条第2款的规定，在附件8-B附件II中规定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中采取的不符合规定的措施。

第13.3条

与WTO协定的关系

各方重申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第1至3段、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的谅解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1、2和5段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13.4条

一般规定

- 1.在不影响每一方根据本章享有的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本章的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建立或维持国有企业、授予企业特殊权利或特权或指定垄断。
2. 双方不得要求或鼓励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采取与本章不一致的行为。

第13.5条

非歧视待遇和商业考虑

1. 各方应确保其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和指定垄断在从事商业活动时：
 - (a) 在其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时，根据商业考虑行事，但须遵守其公共服务任务中任何与第 (b) 款或第 (c) 款不一致的条款；
 - (b) 在其购买商品或服务时：
 - (i) 对另一方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给予不低于其对本方企业提供同类商品或同类服务的待遇；并
 - (ii) 对根据第8.2条第(c)款定义的受保护企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给予不低于其给予该方企业家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同类商品或同类服务的待遇；以及

(c) 在其销售商品或服务时：

(i) 对另一方的企业给予不低于其对该方企业所给予的待遇；以及

(ii) 对第8.2条第(c)款中定义的受保护企业给予不低于其对该方相关市场中的该方企业家所给予的待遇。¹

2. 第1(b)款和第(c)款不妨碍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

(a) 以不同条款或条件购买或销售货物或服务，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款或条件，前提是这些不同的条款或条件是根据商业考虑制定的；或

(b) 拒绝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但此类拒绝必须符合商业考虑。

¹ 为明确起见，本款不得适用于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作为其参与另一企业的股权参与手段而购买或销售股份、股票或其他形式股权的情况。

第十三条第六款

监管框架

1. 各方尊重并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标准，包括<样式 id='1'>尤其是</样式>，OECD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南。
2. 每一方应确保该方建立或维持的任何监管机构或行使监管职能的任何其他机构独立于该机构监管的任何企业，并对该机构监管的企业负责，并在类似情况下对所有该机构监管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公正地行事¹。²
3. 每一方应以一致和非歧视的方式将其法律和法规适用于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

第十三条第七款

信息交换

1. 每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其国有企业名单，除第13.1条第(h)(iv)款项下的企业外，在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并在之后每年更新该名单。

¹ 为明确起见，该机构行使监管职能的公正性应参照该机构的普遍模式或惯例进行评估。² 为明确起见，对于第八章中，缔约方就此类机构达成具体义务的部门，应适用第八章的相关规定。³ 在本段中，“政府中央层面”是指：(a)对于英国，是指英国政府；以及(b)对于日本，是指日本政府。

2. 每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垄断指定 及其指定条款。

3. 一方有理由相信其在本章项下的利益受到另一方拥有的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以下简称本条中为“该实体”）的商业活动的不利影响时，可以书面请求另一方提供关于该实体与执行本章规定相关的商业活动的信息，并按照第4段的规定执行。

4. 请求方应提供以下信息，前提是请求中包含关于该实体的活动如何影响请求方在本章项下的利益的说明，并指明应提供以下哪项信息：

(a) 该实体的组织结构及其董事会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机构的组成；

(b) 请求方、其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或指定垄断累计拥有的该实体的股份比例，以及它们累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c) 对被请求方、其国有企业、获得特殊权利或特权的 enterprises 或指定垄断所持有的任何特别股、特别表决权或其他权利的描述，其中这些权利与该实体普通股所附带的权利不同；

(d) 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监管该实体的描述，由这些部门或公共机构对其施加的报告要求的描述，以及在各部门或公共机构可能的情况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董事会成员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机构的任命、解雇或薪酬的权利和实践；

- (e) 该实体在最近可获得信息的三年期间内的年度收入和总资产；
 - (f) 任何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和法规，该实体所享受的豁免、豁免和相关措施；以及
 - (g) 任何关于该实体的公开可用附加信息，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方审计。
5. 被请求方应努力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供第4段要求的资料。

第13.8条

一般例外

就本章而言，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XIV条现被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作相应修改后。